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龔亮嘉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279
電子信箱：xx297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53046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、AI世代的習慣重塑授課大綱、戲偶教學與應用授課大綱各1份
(42075831_1153046613_1_ATTACH1.pdf、42075831_1153046613_1_ATTACH2.pdf、42075831_1153046613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本局委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辦理114學年度第2學期
「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進修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學分班」
研習計畫與課程大綱，請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115年3月10日北市大殊字第11560060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進修期間：115年4月起至115年6月止。
- 三、實施對象與報名資格：

(一)現職正式教師或教保員

- 1、臺北市公、私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（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）。
- 2、臺北市公、私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特教教師（持有特教教師證書者）。
- 3、臺北市公、私立幼兒園現職合格專任教師、教保員（持有幼兒園教師證書者）。

幸安國小 1150317



QSAA1156001928



(二)現職代理教師 (含無教師證書者)

- 1、本學分班同時受理，現職代理教師參與報名 (以從事特教教學、特教行政工作者優先)，並依報名順序登記候補。待報名截止後，課程開放人數如有缺額，則由承辦單位依候補順序逕行辦理遞補流程。

四、報名資訊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3月31日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表 (正本)、教師合格證書 (影本) 及學校聘書 (影本)，寄至臺北市立大學特教系郭助教收 (地址：100234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) 或請利用教育局聯絡箱152寄送。恕不接受傳真報名。資料有缺者恕不接受報名 (現職代理教師-無教師證書者，可免附教師合格證書)。

(三)錄取方式：書面審核，依收件順序優先錄取。錄取名單請於115年4月8日後至以下網址查詢 (<http://spec.utaipei.edu.tw/>) 各科報名人數不足10人時，則暫停開班。

五、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，發給學分證明書。成績不及格者，將不發予學分證明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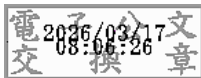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如有報名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特教系郭欣佩助教，聯絡電話：(02) 2311—3040分機4113。

七、檢附研習計畫、AI世代的習慣重塑授課大綱、戲偶教學與應用授課大綱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 (設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) 含特教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 (財政部關務署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除外)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 (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

高級中學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
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臺北市私
立來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
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豐年幼兒園(已停用)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 特殊教育系



裝

訂

線

